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佐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7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8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佐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葉佐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
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869號卷第191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依該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與所附著之載體析離，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而併予沒收銷燬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內容物	鑑定結果
1	白色粉末共2包 驗前毛重：0.36公克 驗前淨重：0.02公克	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毛重：0.358公克；驗餘淨重：0.018公克）